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2
二十三、结论意见.....	3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并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327 号）中涉及的有关问题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因全面推行注册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平移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涉及的有关事项，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

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和补充。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

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本所经办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发行人、公司或鲜活饮品	指	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由鲜活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更名而来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鲜活有限	指	鲜活果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为“鲜活果汁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鲜活工业	指	鲜活果汁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鲜活控股	指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系一家注册于开曼的公司
香港鲜活	指	SUNJUICE (HONGKONG) LIMITED，系一家注册于中国香港地区的公司
POWER KEEN	指	POWER KEEN LIMITED，系一家注册于萨摩亚的公司
Gojiberry	指	Gojiberry Limited，系一家注册于中国香港地区的公司
阳光翡丽	指	阳光翡丽贸易（昆山）有限公司
掌门贸易	指	掌门贸易（昆山）有限公司
富拉凯	指	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鲜活食品	指	鲜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鲜活实业（昆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苏州鲜南	指	苏州鲜南食品有限公司
昆山姜杭	指	昆山姜杭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慎思国际	指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慎思国际有限公司，系一家注册于萨摩亚的公司
光裕堂昆山分公司	指	上海光裕堂饮料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SUNJUICE I	指	SUNJUICE I INTERNATIONAL LIMITED，系一家注册于中国香港地区的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意见书	指	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为鲜活控股出具的就适用中国台湾地区法律的事项法律意见书、为大东羊食品工业股份有

		限公司等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为发行人中国台湾地区的知识产权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为发行人的中国台湾地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萨摩亚法律意见书	指	LEUNG WAI LAW FIRM 为 POWER KEE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为慎思国际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的近律师行、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及 LEUNG WAI LAW FIRM 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合称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239号）
《内控报告》	指	大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0070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大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0069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大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0068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中国香港地区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台湾地区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指，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2022年7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前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22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由香港鲜活、POWER KEEN、Gojiberry、掌门贸易、阳光翡丽和富拉凯作为发起人，以鲜活有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

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907863292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俱进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国晁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鲜活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鲜活有限的前身鲜活工业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鲜活工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在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

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的人员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履职。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分别签署《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设立了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饮品类、口感颗粒类、果酱类和直饮类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符合“大盘蓝筹”特色，属于主板重点支持的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大华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大华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面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为黄国晃、林丽玲，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

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饮品类、口感颗粒类、果酱类和直饮类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给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根据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

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4,100 万股，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7,973.77 万元、18,519.38 万元和 10,035.82 万元，累计为 46,528.97 万元，超过 1.5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超过 6,000 万元；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472.01 万元、17,837.60 万元、12,373.33 万元，累计为 52,682.93 万元，超过 1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81,210.67 万元、106,375.19 万元、92,953.09 万元，累计为 280,538.94 万元，超过 10 亿元。

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鲜活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饮品类、口感颗粒类、果酱类和直饮类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和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且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资产产权关系明晰，其设立后的所有固定资产投资、流动资产投入均由自身完成；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及机器设备所有权、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或资金被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控制和占用情况，发行人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聘用及薪酬管理制度，在员工管理、薪酬发放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备人员独立性。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整规范、组织机构健全，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经营管理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均依法履行职责，运作规范；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内部职能部门，制订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各部门均有各自明确的职责分工。发行人在机构设置、运作及办公场所等方面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其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6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 36,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香港鲜活、POWER KEEN、Gojiberry、掌门贸易、阳光翡丽和富拉凯，均为法人股东，该 6 名股东以各自在鲜活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6、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鲜活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 名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均为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鲜活直接持有发行人 54.43% 的股份，通过阳光翡丽、掌门贸易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0.10% 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4.63% 的股份。因此，香港鲜活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POWER KEEN 直接持有发行人 32.47% 的股份，通过香港鲜活间接持有发行人 54.63% 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87.10% 的股份；鲜活控股通过直接持有 POWER KEEN 100% 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87.10% 的股份。因此，POWER KEEN、鲜活控股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黄国晃、林丽玲，认定依据如下：

（1）黄国晃、林丽玲系配偶关系，黄国晃直接持有鲜活控股 26.87% 的股份，林丽玲直接持有鲜活控股 18.26% 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鲜活控股 45.13% 的股份；黄国晃担任鲜活控股的董事长、林丽玲担任鲜活控股的董事。二人在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中，均作出了一致表决。

根据鲜活控股的公司章程，鲜活控股的业务应由董事会管理。报告期内鲜

活控股的董事会的议案形成、讨论及表决或董事、经理人提名，均由黄国晃、林丽玲控制，黄国晃、林丽玲对鲜活控股董事会能够实施有效控制，故二人对鲜活控股的日常经营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黄国晃、林丽玲为鲜活控股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黄国晃、林丽玲通过控制鲜活控股、POWER KEEN、香港鲜活、阳光翡丽、掌门贸易合计控制发行人 87.10%的股份，能够对发行人形成控制地位，且黄国晃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林丽玲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二人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中，均作出了一致表决。

黄国晃、林丽玲通过控制鲜活控股行使控股股东权利，向发行人提名董事、监事人选，并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从而控制发行人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黄国晃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林丽玲作为发行人董事，通过行使董事权利，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提案，参加发行人董事会并参与表决，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黄国晃作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参与公司日常管理及具体业务，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黄国晃、林丽玲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黄国晃、林丽玲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系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均具有法律、

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3、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香港鲜活，间接控股股东为 POWER KEEN、鲜活控股，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黄国晃、林丽玲夫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除股东香港鲜活存在逾期出资的瑕疵情形外，鲜活工业及鲜活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商务部门批准或备案手续，股权变动实施结果与取得的批准或者备案文件一致，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香港鲜活逾期出资的瑕疵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等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股东，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股东香港鲜活存在逾期出资的瑕疵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商务部门批准或备案手续，股权变动实施结果与取得的批准或者备案文件一致，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香港鲜活逾期出资的瑕疵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之内，且发行人具有与经营范围相符的业务资质。因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已注销的 1 家萨摩亚子公司慎思国际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分、子公司或其他办事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历次变更换发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饮品类、口感颗粒类、果酱类和直饮类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

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内容。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关联交易”所述内容。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前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

有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执行，从而能够保障各项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允，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该等规定中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经查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股东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黄国晃弟弟黄国轩控制的大东羊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大东羊存在的少量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的产品购销往来，发行人与大东羊存在个别重叠客户和供应商，但均由双方各自独立所开拓，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因此，虽然大东羊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但该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也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股东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就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以出让、自建、购买、申请注册等方式取得不动产权、知识产权以及在建工程、生产经营设备等的所有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存在房屋租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存在股权投资，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分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和其各自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其子公司和分公司的权益，有关权益不存在权属争议。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且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且不存在纠纷或争议，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情况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包括其前身鲜活有限）未发生过合并、分立事项。

（二）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鲜活有限）的历次增资扩股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包括其前身鲜活有限）未发生过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三）重大资产收购或资产处置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 1 家子公司苏州鲜南、转让 1 家子公司昆山姜杭、注销 2 家子公司慎思国际及鲜活食品、注销 1 家子公司的

分公司光裕堂上海分公司。具体如下：

1、收购苏州鲜南

(1) 2021年9月23日，苏州鲜南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股东 SUNJUICE I 将其所占苏州鲜南 75%的股权，以 11,747,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鲜活有限。同日，SUNJUICE I 与鲜活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 SUNJUICE I 将其所占苏州鲜南 75%的股权以 11,747,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鲜活有限。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鲜活有限已向 SUNJUICE I 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2021年9月24日，苏州鲜南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 2022年3月9日，苏州鲜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 SUNJUICE I 将其所占苏州鲜南 25%的股权，以 3,915,667 元的价格转让给鲜活有限。同日，SUNJUICE I 与鲜活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 SUNJUICE I 将其所占苏州鲜南 25%的股权以 3,915,667 元的价格转让给鲜活有限。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鲜活有限已向 SUNJUICE I 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2022年3月23日，苏州鲜南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昆山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转让昆山姜杭

2021年12月28日，昆山姜杭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鲜活食品将其持有的昆山姜杭 51%的股权（计 122.4 万元的股权）以 1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游小敏。同日，鲜活食品与游小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鲜活食品将其占昆山姜杭 51%的股权以 1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游小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游小敏已向鲜活食品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2021年12月30日，昆山姜杭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昆山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3、注销慎思国际

2022年3月7日，鲜活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

慎思国际有限公司的议案》。2022年3月23日，发行人取得昆山市商务局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2022年8月29日，慎思国际办理完毕注销手续。根据萨摩亚法律意见书，慎思国际的注销程序符合萨摩亚法律的相关规定。

4、注销鲜活食品

2022年9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2022年12月6日，昆山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公司注销[2022]第12060003号），核准鲜活食品注销登记。

5、注销光裕堂昆山分公司

根据光裕堂昆山分公司的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2022年10月25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注销登记[2022]第10250001号），核准光裕堂昆山分公司注销登记。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股东香港鲜活存在逾期出资的瑕疵情形外，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历史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收购或资产处置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章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8次董事会、7次监事会。经查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未侵害股东的权利；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是基于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要求，不构成重大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对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决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经查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纳税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萨摩亚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及萨摩亚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萨摩亚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萨摩亚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天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肇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必要的备案。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无需经核准或备案。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天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肇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审批手续。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并取得有权政府部门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四）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肇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均在现有土地上实施，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情况。

（五）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发展战略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萨摩亚法律意见书、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正在进行的诉讼案件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较小，对发行人股权结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未来发展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诉讼，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萨摩亚法律意见书、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所在地监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一起行政处罚，发行人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罚的违法行为，

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威科先行”进行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国晃、林丽玲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薰毅曾受到中国台湾地区经济主管部门的罚款，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

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保障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并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根据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承诺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有关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股价稳定、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股东信息披露等一系列承诺。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顾耘

经办律师: 楼春晗
楼春晗

经办律师: 宋晏
宋晏

经办律师: 诸骥平
诸骥平

2023年3月2日